

# 教育部彈性薪資 說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

執行單位：彈性薪資專案辦公室

主 講 人：周麗芳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

102年5月6日

# 簡報大綱

計畫目標

計畫簡介

審查流程

申請方式及計畫格式

審查方式

經費執行原則

# 計畫目標

- 教育部為提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家競爭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以提升大學經營視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等措施之目標，特制訂「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期藉由實施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之**彈性薪資**，使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的**實質薪資差別化**，能具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之薪資給與條件。

# 計畫介紹

財源一：  
頂尖大學及  
教學卓越經費  
12.5億(A)

財源二：  
國科會科發基金  
及行政管理費  
10億(B)

財源三：  
各大學校務基金  
自籌經費(A)

財源四：  
教育部經費  
(獨立申請)  
1億(B)

## 教育部及國科會

- 1.提供經費
- 2.分別進行機制審查(A)及個案審查(B)
- 3.定期評估實施成效

## 公私立大學

- 1.統整財源並專款專用
- 2.研訂彈性薪資支給原則
- 3.定期自評實施績效

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大專特殊優秀人才計畫示意圖

# 申請資格

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未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未達三千萬元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

專任業師

彈性薪資補助

# 計畫簡介-排除規定

- 國內新聘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及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但私立大學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專任業師應排除自軍公教退休之人員及**大學校長**申請。

# 推動效益

延攬國際頂尖  
人才至我國長  
期服務

提升現任優異  
人才年薪資

提升專業領  
域國際學術  
競爭力

引進國際高  
教經營人才  
提升大學視  
野

# 計畫特色

- 結合個人學術表現及學校發展策略
- 區隔國科會彈性薪資補助人才方向
- 鼓勵學校延攬新進具潛力之人才
- 增進補助額度之多元性
- 強化退休人員補助公平性

# 計畫簡介-申請資格(1/3)

102年度大學校院符合申請資格學校為40所。

序號	學校	序號	學校	序號	學校	序號	學校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1	實踐大學	31	康寧大學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2	南華大學	32	台灣首府大學
3	國立嘉義大學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3	真理大學	33	興國管理學院
4	國立高雄大學	1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4	大同大學	3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5	國立體育大學	25	中山醫學大學	35	馬偕醫學院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6	國立金門大學	26	長榮大學	36	法鼓佛教學院
7	國立臺東大學	1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7	玄奘大學	37	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
8	國立聯合大學	18	輔仁大學	28	開南大學	38	臺北基督學院
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9	中國文化大學	29	佛光大學	3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	國立臺南大學	20	中華大學	30	明道大學	4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 計畫簡介-申請資格(2/3)

102年度技專校院符合申請資格學校為66所。

序號	學校	序號	學校	序號	學校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1	美和科技大學
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2	中華科技大學	2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3	中州科技大學	23	修平科技大學
4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4	元培科技大學	24	健行科技大學
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5	景文科技大學
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6	吳鳳科技大學	26	僑光科技大學
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7	明新科技大學	2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8	東南科技大學	28	輔英科技大學
9	大仁科技大學	19	南開科技大學	2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	大華科技大學	20	建國科技大學	30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 計畫簡介-申請資格(3/3)

序號	學校	序號	學校	序號	學校
31	萬能科技大學	43	東方設計學院	55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2	醒吾科技大學	44	南榮技術學院	56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3	樹德科技大學	45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5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4	嶺東科技大學	46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58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35	環球科技大學	47	崇右技術學院	59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6	大漢技術學院	4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60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7	大同技術學院	49	華夏技術學院	6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8	永達技術學院	50	慈濟技術學院	6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39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51	臺灣觀光學院	6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	和春技術學院	52	黎明技術學院	6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53	德霖技術學院	6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2	亞東技術學院	54	蘭陽技術學院	66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審查流程

102.05.06

## 說明會

公告本計畫相關事項、辦理說明會，說明本計畫相關事項。

102.05.09 - 102.06.06

## 各校提出申請書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應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寄出，未於申請日送達將一律不予受理。

102.06.06 - 102.06.14

## 資格審查

計畫辦公室進行申請案件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即進入書面審查。

102.06.17 - 102.06.21

## 召集人會議/函知99、100、101年度獲獎學校送自評報告

舉辦召集人會議，說明計畫審查重點及評分方式

102.06.24 - 102.07.19

## 書面審查/收各校自評報告

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作業。

102.08.05 - 102.08.30

## 複審會議/審查99、100、101年度自評報告

召開複審會議，通過補助名單。

102.08.31

## 公告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報部簽核後公告之

102.09.01 - 102.09.15

## 經費核發

依照申請金額給予核發

# 申請方式及計畫格式(1/3)

- 申請文件內容：**A4**，十四號字，行高**20pt**。
- **每校所提申請案以十案為限**，各校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報計畫申請，所報計畫應為全校性之特色發展計畫，其屬個別系所計畫或單一項目之改進計畫者，不予受理。
  - 各校名單必須至少含**1**名年輕優秀人才
  - 每間學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提報人數至多**8**名
- **檢具申請計畫書一式十份**，向教育部或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準時送達計畫書。  
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資料送達後，教育部**不受理變更作業**。

# 申請方式及計畫格式(2/3)

- 申請延攬或留任國內外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之申請書需列明：
  1. 擬延攬或留任之人才之背景及未來績效要求，該背景及未來績效需達所任用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並敘明獲補助後，該申請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將應明列於聘約。
  2. 擬延攬或留任之人才薪資待遇及學校相對之配合款。
  3. 學校對延攬或留任之國內外教學、研究或經營管理人員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申請方式及計畫格式(3/3)

- 申請延攬或留任具長期產業經驗優秀業師之申請書需列明：
  1. 擬延攬或留任之業師與校內研究教學功能之合作模式與預期效益。
  2. 擬延攬或留任業師之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要求，獲補助後，申請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需明列於聘約。
  3. 擬延攬或留任業師之薪資待遇方案及學校相對之配合款。
  4. 學校對延攬或留任之業師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申請方式及計畫格式-修正事項

修正項目：二-(二)-5.

5.第一日至第三日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以及大學校院校長**。

## 說明

本計畫係以校長為學校延攬優秀人才，並不適用於校長本身納於本計畫補助之對象。又申請者以教授身分申請補助，爾後就任校長之職乙案，不適用於規定之申請資格，故予以排除之。

# 申請方式及計畫格式-修正事項

修正項目：二-(二)-6.

6.校方能提出證明第一日人員於休假期間，係以從事研究、進修之相關工作，仍能達到原計績效目標者，予以補助之。

## 說明

公私立大專院校之教學研究人員，係有六年一期之休假權益，部分申請者茲以利用此期間從事研究及進修之事務。為符合學校實務運作及完備適用對象之規範，故擬研定當校方能提出相關證明，且能達原計績效，應予同意提出申請，惟僅限於**提前申請**。惟申請學校如未於申請書提出休假需求，而於獲補助後始提出者，將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 申請方式及計畫格式-修正事項

## 修正項目：六

六、成效考核：接受補助之學校應於每年七月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說明計畫書所列事項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並將自評報告**送交本部審查**。**獲補助學校所繳交前一年度自評報告書，如未通過教育部之審查，將取消下一年度申請資格**；必要時，教育部得組成評估小組至各校實地訪視。

## 說明

- 一. 為落實每年績效之考核，完備審查機制。以嚴實監督各校之績效。故修正第六點，將自評報告送交本部審查。
- 二. 學校應確實管控執行績效，故修正第六點後段，如未通過教育部之審查，將取消下一年度申請資格。

# 申請方式及計畫格式-填寫注意事項(1/5)

【報告書編印請以實用易讀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申請人姓名：

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  
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大學校院適用)

申請學校名稱	○○學校	
申請人數	人	
經費需求	元 (學校三年總經費，不含配合款)	
執行期間	102年08月31日至105年08月30日	
校長	姓名： 聯絡電話：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業務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 連絡人與承辦人為同一人

→ 封面核章10份皆須為正本

# 申請方式及計畫格式-填寫注意事項(2/5)

## 壹、清冊及檢核表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學校檢核 <sup>1</sup>	初核	覆核 <sup>2</sup>
1	申請學校為當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在申請年度獲當期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校所申請之教學研究人員符合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且均為專任。	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校所申請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均為專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校所申請之業師，均為專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校所送之新聘教學研究人員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申請人，均為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私立大學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進人員(尚未聘任，非現任)需填報擬任同意書 <sup>4</sup> ，必須有本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學研究人員申請補助期間欲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者，需填報進修計畫書 <sup>5</sup> ，必須有本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校所送申請人，係透過學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機制 <sup>6</sup> 公文簽陳、會議決議、補助要點或審查)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本校所送申請人均已排除退休之軍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本校所送申請人內含一名年輕優秀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本校所申請之教學研究人員未超過八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核章 <sup>3</sup>		承辦人 聯絡電話：_____		
本部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初核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經電話通知補齊相關文件;超過3個工作天未補齊相關資料者,或其他原因者退件)	覆核人員核章		
	未通過原因: 通知人員: _____ 通知時間: _____ 補件時間: _____			
備註	1. 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2. 本部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退件辦理。 3. 以上填報資料由申報學校或填報人員負相關法律責任。 4. 第6項(申請書第玖項)擬任同意書,不在申請人8頁限制之內。 5. 第7項(申請書第拾項)進修計畫書,不在申請人8頁限制之內。 6. 第8項校內審查機制一式三份,與申請書分別裝訂,不在20頁限制之內。			

申請學校及送件日期需填寫，日期包含年月日。

承辦人及主管需核章，承辦人連絡電話需填寫。

本部受理申請日期：\_\_\_\_\_

# 申請方式及計畫格式-填寫注意事項(3/5)

○○學校申請人清冊一覽表

申請類別	專長領域*	編號	姓名	新聘	留任	年輕優秀人才	
						是	否
教學研究人員		1					
		2					
		3					
	申請人數小計						
經營管理人員		4					
		5					
	申請人數小計						
專任業師		7					
		8					
		9					
	申請人數小計						
申請人數總計							

專長領域須按照大學院校公布之專長領域填寫

備註：本表格請各校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

申請類別：依本部申請作業要點第二點分為三類：

- 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二、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案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 三、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專長領域：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5類科。

\*專長領域每人限選一項

# 申請方式及計畫格式-填寫注意事項(4/5)

## 捌、申請人填報書

###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二吋照片 片乙張於此欄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傳真： 電子信箱：	
	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系所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年輕優秀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45歲以下(民國57年8月31日(含)以後出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博士學位五年以內(民國97年8月1日以後)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留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優秀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留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優秀業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留任		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及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及醫農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應用科學 註：每人限選一項	
	專業背景			
申請人簽名： _____				
學歷 (至多5筆)	校名/系科別	教育程度	修業年限	
經歷 (至多10筆,含現職)	服務機關/職稱		及任職年月	

→ 照片可黏貼或列印

→ 申請類別僅能勾選一項

→ 10份皆需親筆簽名，不可列/影印

(學經歷列數可自行增減)

# 申請方式及計畫格式-填寫注意事項(5/5)

二、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一)申請人學歷、經歷或學術成就對於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研究績效	
教學績效	
產業、服務 或高教經營 管理績效	

(二)申請人所提出未來績效事項對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含質化及量化指標)：

研究績效	
教學績效	
產業、服務 或高教經營 管理績效	

規定為14號字，不可自行調整。

# 審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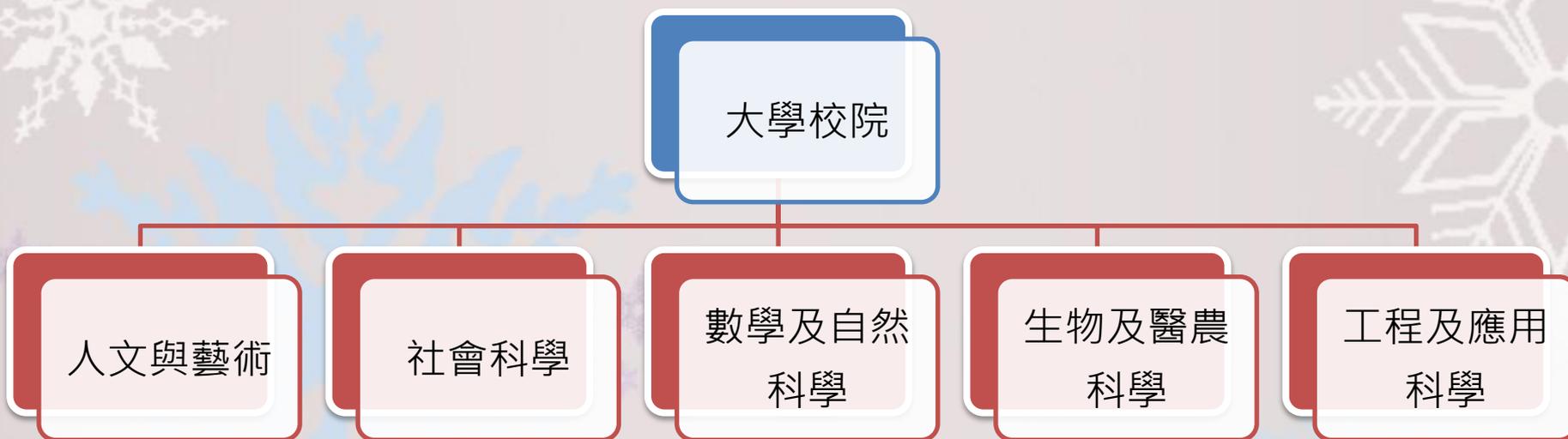
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

依學校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

必要時得邀請學校或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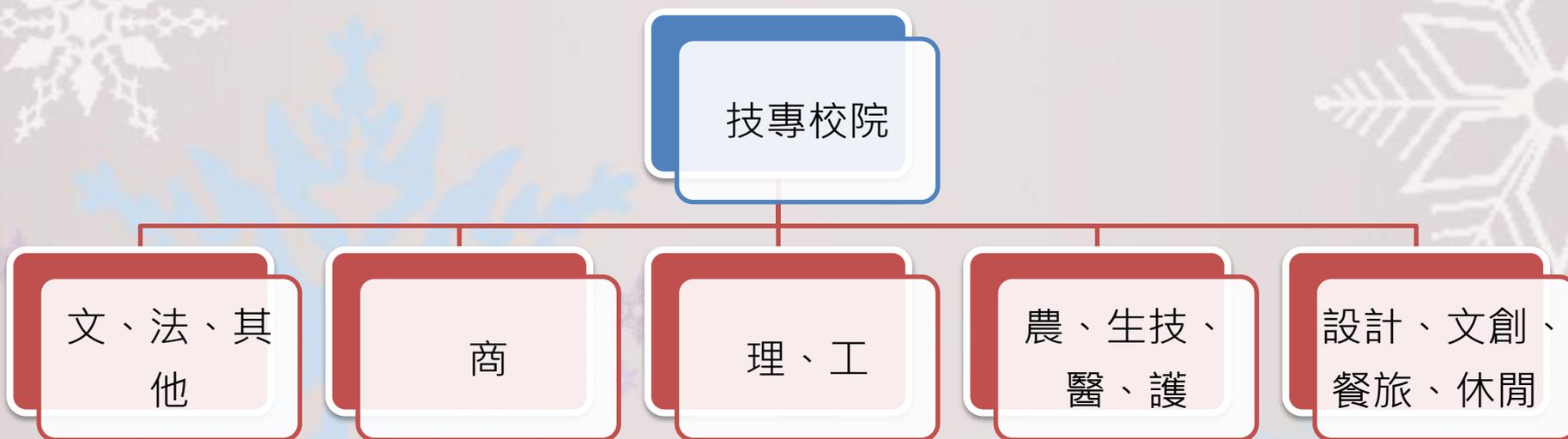
# 審查方式-專長領域類別(1/2)

依申請人所填專長領域分成五大領域，大學校院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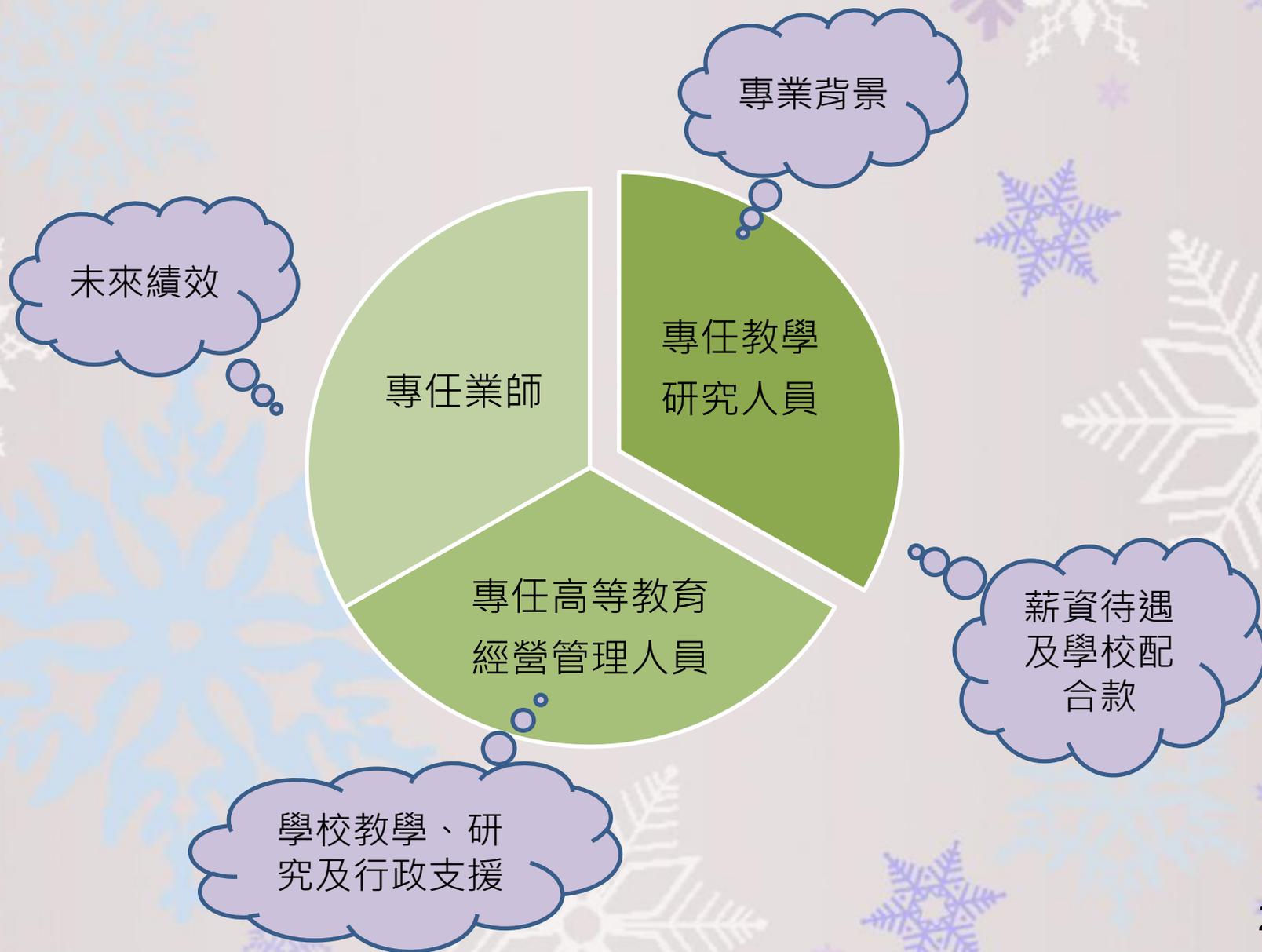


# 審查方式-專長領域類別(2/2)

技專校院設置文法其他、商、理工、農生技醫護及設計文創餐旅休閒五類科。



# 審查方式-審查重點



# 審查方式-審查委員架構(1/2)

大  
學  
校  
院



# 審查方式-審查委員架構(2/2)

技專校院



# 審查方式-各項評分項目權重(1/4)

申請類別	審查指標及說明	權重
專任教學 研究人員	1.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	50%
	2.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	20%
	3.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	20%
	4.擬延攬或留任人才學校相對配合款	10%

# 審查方式-各項評分項目權重(2/4)

申請類別	審查指標及說明	權重
年輕特殊 優秀人員	1.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	50%
	2.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	20%
	3.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	20%
	4.擬延攬或留任人才學校相對配合款	10%

# 審查方式-各項評分項目權重(3/4)

申請類別	審查指標及說明	權重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	1.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	50%
	2.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	20%
	3.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	20%
	4.擬延攬或留任人才學校相對配合款	10%

# 審查方式-各項評分項目權重(4/4)

申請類別	審查指標及說明	權重
專任業師	1.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	50%
	2.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	20%
	3.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	20%
	4.擬延攬或留任人才學校相對配合款	10%

# 經費執行原則-經費使用與補助額度(1/2)

- 年輕特殊優秀人才（四十五歲以下或取得最高學歷五年內）應優先考量予以補助，其補助額度應至少占每年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每人每年得獲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新臺幣五十萬元補助，核給期間為三年。
- 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於申請學校任職期間應不低於補助之核給期間，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經費執行原則-經費使用與補助額度(2/2)

- 本案通過彈性薪資人員之任職學校，如往後年度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本部當年度即不予補助，改由學校以前揭計畫補助之經費，**全額補助**獲彈性薪資人員。
- 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頂尖人才除法定給與外之各項人事費支出，除需建立管考機制外，應**專帳登錄，且不得移作他用**，惟各校可自行依其行政作業分年給與。

# 經費執行原則-經費執行期間及請撥方式

- 執行期間：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8月31日起至次年8月30日止，共12個月。
- 撥款期間：於核定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正式領據、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撥款。

# 經費執行原則-經費核結方式及成效評估

- 經費核結：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
- 成效考核：接受補助之學校應於每年七月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說明計畫書所列事項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並將自評報告送交本部審查。獲補助學校所繳交前一年度自評報告書，如未通過教育部之審查，將**取消下一年度申請資格**；必要時，教育部得組成評估小組至各校實地訪視。

# 其他注意事項

受教育部彈性薪資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若受補助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權利：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2. 未撥付補助款項予通過審議之特殊優秀人才。
3. 未依本要點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書變更作業，經限期要求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4. 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
5.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要點補助款之情事。

# 聯絡方式

- **大學校院專案辦公室：**

- <http://green.nccu.edu.tw/green/index.php/flexwage/home>
- 聯絡電話：02-29378532、02-29378545
- Email：flexwage@nccu.edu.tw
- 聯絡人：曾宇琳、李婉甄

- **技專校院專案辦公室**

- <http://cec.ntust.edu.tw/flexwage/>
- 聯絡電話：02-27303603、02-27303620
- Email：slada27@mail.ntust.edu.tw  
hui@mail.ntust.edu.tw
- 聯絡人：謝京容、徐嘉徽

Q&A 時間

Q&A 時間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